

合同编号: XBDZ-2025-1104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环境保护取证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 安康市新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8

白就落部部世挂时

2025.11.18

2025.11.18

甲方：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安康市新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行业级多旋翼无人机	大疆	DJI Matrice 4T	含4块电池、RTK模块、无忧旗舰保险及遥控器；	台	1	48500.00	48500.00
2	便携式口袋云台相机	大疆	(DJI)Pocket3	含续航套装、Mic2一拖二、512G存储卡	台	1	7750.00	7750.00
3	全画幅专业单反相机	佳能	EOS 5D Mark 4	含256G高速存储卡	台	1	29300.00	29300.00
4	运动相机	大疆	Osmo Action 5 Pro	含挂脖支架	台	1	3860.00	3860.00
5	执法记录仪	飞利浦	VTR-8101	标配	台	2	1150.00	2300.00
6	录音笔	科大讯飞	SR302	32GB	支	2	1100.00	2200.00
合计	大写：玖万叁仟玖佰壹拾元整 (¥：93910.00 元)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玖佰壹拾元整、(¥：93910.00 元)。

2、乙方负责完成产品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施工，直至其产品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投入使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包含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产品全部到场并验收合格后，甲方5个日历日内给乙方支付合同额全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4、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安康市新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006715366234

单位地址：安康市香溪路27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001663711052501131

电 话：0915-3229558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产品要求：所有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并执行原厂质保政策。

3、交货期：15个日历天。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六、项目验收

1、到货验收：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外包装的完好性，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如有破损等则由乙方承担更换等相应责任。

2、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等。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培训人数。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半小时内做出响应，如果远程技术指导未能解决，将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

修服务，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产品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工作及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乙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工作秘密、个人信息复制、泄露、传输给任何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如遇不可抗力等情形，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

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4、此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安康市新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11月18日